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923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王耀文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54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耀文因詐欺等罪，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

理 由

一、受刑人王耀文（下稱受刑人）因詐欺等罪，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其中僅編號2該罪得聲請易科罰金，茲受刑人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具狀請求檢察官聲請就前述各罪之有期徒刑部分，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卷第9頁），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二、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使以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最高法院100年度

01 台抗字第314號裁定意旨參照)。

02 三、審酌本院將檢察官聲請狀繕本於113年10月30日合法送達予
03 受刑人後，其遲不表示意見(本院卷第63頁)。考量受刑人
04 所犯附表之罪，均為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詐欺罪，且雖行騙
05 之說詞不同但乃係侵害同一被害人，而兩罪之犯罪時間乃分
06 別為110年8、9月間起至110年12月14日、111年3月31日，彼
07 此相隔僅3月餘。斟酌以受刑人就附表編號2該罪之詐欺得款新
08 臺幣(下同)80萬元，業已如數賠償(返還)予被害人，然
09 就編號1該罪之詐欺得款90萬元，則於判決確定前未曾賠償
10 分文。再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數罪
11 所反應受刑人人格特性與傾向等一切情狀，爰就各該罪有期
12 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13 四、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該罪原固得聲請易科罰金，
14 惟因與其餘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結果，已不得聲請，
15 自無庸為折算標準之記載，附此說明。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但
17 書、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9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孫啓強
20 法官 林永村
21 法官 莊珮吟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不得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5 書記官 王居珉